

國立中興大學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辦法

94.10.26 第 315 次行政會議訂定

96.4.25 第 3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9.16 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5.22 第 37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四、六、七條）

111.5.11 第 4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七、八、九、十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職員進用及陞遷，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進用，係指除依法經考試及格分發者外，由本校以公開甄選方式遴用其他機關之人員初次擔任本校編制內之職員。
本辦法所稱陞遷，係指本校現任職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陞任較高職務列等之職務。
二、非主管職務依法陞任較高職務列等之主管職務或調任同一陞遷序列之主管職務。
三、遷調相當之職務。
- 第三條 本校各職務出缺時，除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陞遷法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本校特性與職務需要，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
- 第四條 本校各職務出缺時，宜秉內陞優先原則加以考量，如無適當人選時，再述明理由簽奉校長核准外補，由校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
二、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由校外人員遞補時，應將職缺之單位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及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五日。
- 第五條 本校新進職員應具公務人員相關類科考試及格或具擬任職務相關職系之任用資格，擔任組員、技士、獸醫師以上之職務者，其學歷需具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擔任辦事員、技佐以下職務者，其學歷需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為原則。
- 第六條 本校職員之陞遷資格，依其進用時間，分別適用下列法規之規定：
一、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生效前進用之現任職員（以下簡稱舊制職員），適用本校六十五年五月十二日第七十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國立中興大學職員遴用升遷準則」規定。
二、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生效後進用之職員（以下簡稱新制職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三、主計人員、人事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醫事人員之進用及陞遷，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校為辦理職員之進用及陞遷，應組織 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人審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八條 本校職員陞遷應依本校陞遷序列表（如附表一）逐級辦理，但同一序列職務人員申請平調時得優先調整，經視職務性質及需要辦理面試後，簽請校長逕予核定，毋須辦理甄審。辦理陞遷如次一序列無適當人選或無人有意願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前項次一序列無適當人選應經 人審會 審議決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作業程序。
- 第九條 本校辦理職員之陞任，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

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並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對具有基層服務年資或持有職業證照者酌予加分；如係主管職務，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擬由他機關人員陞任時，得參酌本項規定訂定資格條件辦理之。

第十條 本校辦理職員之陞遷，跨列或單列簡任官等職務出缺，由學校統籌通盤考量後交人事室辦理陞遷及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等事宜。

薦任官等以下職務出缺之陞遷，由用人單位簽會人事室公開徵求校內符合任用資格之人選，並就有意願參與且依「國立中興大學職員進用及陞遷評分標準表」（如附表二）之規定，按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檢同有關資料及業務測驗或面試結果送人事室。

前二項人員甄補資料及業務測驗或面試結果，由人事室簽請校長依共同選項、個別選項及校長綜合考評三項分數合計取前三名送人審會審議後，報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但參與應徵者未達三人時，應全數提會審議。本校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

第三項積分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較高職等、訓練進修及發展潛能積分較高者，排序在前並交付人審會。

校長對人審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本法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

第十一條 本校職員如有下列情形不得參加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考績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能相抵。
 - 六、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 (一) 合計任本校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 (二) 本校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 (三) 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 七、經本校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進修或研究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 八、經本校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本校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第十二條 下列人員無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經人審會同意優先逕請校長核定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者。
- 二、最近三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者。
- 三、最近三年內曾當選行政院（或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或優秀公教人員）者。
- 四、最近五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
- 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者。

合於前項優先陞任條件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五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陞任標準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兩款以上者亦同。

第一項第一款之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

第十三條 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